



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马永慧：动物实验在伦理学上能够得到辩护吗

动物实验在伦理学上能够得到辩护吗 ——动物实验与人体实验的比较研究

马永慧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

摘要：生物医学的发展是建立在动物实验基础上的，笔者从价值、智商、权利、义务等角度将多数动物实验与不符合伦理的人体实验进行对比，分析论证后认为其同样不能得到伦理学的辩护，而社会对此截然不同的态度是由于对其应用了不同的伦理学理论。最后我建议我国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以保障动物的福利和权益。

关键词：动物实验 人体实验 价值 伦理学

19世纪以来，建立在动物实验基础上的生物医学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每一种新药的研制开发，每一项新技术的应用，都与动物实验息息相关。人们通过解剖实验来了解动物体本身的形态和结构，通过受控实验来了解各种外界因子对动物生理及行为的影响，通过药物实验来检测新药在临床应用前的疗效和毒性，从而为将这些因子作用于人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然而，近年来由于动物保护运动的兴起，保护动物权利的呼声愈来愈高涨，动物实验面临动物权利论的伦理挑战：这些已为人类的健康和发展做出巨大贡献和牺牲的生命体，是否就应该接受标榜为人类造福的科学实验？人类与动物在智力、意识上的差距是否赋予我们可肆意对待动物的权利？如何在科学研究与动物伤害之间寻求伦理学的平衡？

当下，很多动物实验并不能为人类带来巨大福利，仅是出于商业目的，还有的出于试验者的好奇心，往往做了数十年而结果是不知所云。以下便是美国连续做了许多次的实验，题为“动物的热效应”的一例。1880年，实验者伍德把鸽子和猫各自放在玻璃盖的箱子中，于大热天置于人行道上。他观察兔子在约43度时开始跳、暴躁地踢后腿、痉挛，在约45度时侧卧、流口水，约49度时大喘气、虚弱尖叫，不久死去。[1]而今年三月中旬，我国又有所谓的“机器人鸟”在山东科技大学问世，数以千计的鸽子经历了钻颅手术、割掉头皮、刀刮颅骨膜、插入6根钢针的手术步骤，鸽子一直处于电击下才能接受电脑发出的指令。[2]

笔者认为，这样的动物实验（其实也是当前许多动物实验）类似于人类历史上涉及人的不合伦理的实验，如纳粹残暴的人体研究，日本731部队的细菌战研究，都是不能得到伦理学辩护的。反对的意见认为动物没有价值和权利，英国著名哲学家Cohen认为动物缺乏一系列的能力，比如认识到自我利益和自我限制冲突的能力，没有自我意识，因此它们不能拥有权利，而它们没有权利，就应该为其他人的福利做出牺牲。[3]一位专门研究动物保护法律的律师David Thomas曾就动物实验和人体实验做了对比，笔者将就这种对比进一步比较论证：

第一，“与人的价值相比，动物的价值低”

动物实验倡导者认为，所有人都有着平等的内在价值，同时，所有人的价值都比动物价值大。因此

可得出这样的结论：不考虑受试者利益、未取得知情同意的实验在人身上是不符合伦理的，而在动物身上则没有问题。这里忽视了两点：首先，相对价值的判断是一个主观的、完全不是客观的过程，因为人类站在自己角度所选择的标准不可避免地决定了结果，而标准主要依赖于标准的制定者。结果必然是作为人类存在的生物显然是最重要的，我们可以发扬利他主义精神，但我们的生存是凌驾于任何物种之上的，[4] 这样，动物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

其次，也是尤为重要的，为什么即便A的价值大于B的价值，就意味着A有这样的自由，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牺牲B的利益？[5] 也就是说，人类比其他物种更重要——人类有着自我意识、理性思考的能力，但是，这并不能因为这种重要性就赋予我们可以给低级动物带来痛苦的自由。并且，如果这种建立在相对价值基础上对其他物种的残酷剥削可以得到伦理学辩护的话，那么也可以推论说，在我们的物种内，那些精神病人、严重智障者、甚至是婴儿，毋庸置疑他们的理性思考、自我意识、社会交往等种种能力都低于正常人，是否也因此而可以利用他们进行实验研究呢？

种族主义者或性别主义者对相关群体的歧视，也是基于相对价值的观点：如果有着更高，更重要的价值，就可以在那些较低价值的人身上做任何事情。这使我们联想到纳粹对犹太人非人道的残酷实验，基于他们是比德国所谓“亚利安”民族价值低的民族；在美国臭名昭彰的Tusgekee案例中白人医生在黑人中开展的梅毒实验，也是因为他们仅仅是“黑人”，其价值低于白人；美国历史上对奴隶的残酷剥削，也是因为在权利和自由法案中认为奴隶只有一半人的价值。不难看出，在做伦理判断的时候，相对价值是一个极为危险的标准。

第二，“人类智商远高于动物”

这是动物活体解剖的支持者一直秉持的观点，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是把人与自然分离开来的二元论，他证明了活体解剖动物和人对环境的所有行为的合理性。笛卡尔坚信，人类是“大自然的主人和拥有者”[6]，而“动物是机器”，动物在智能方面与人类的差距巨大（至少在我们对智能的理解上）。但是，这种智能上的差距是否是一个道德特征呢？答案是否定的。智能在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的过程中，都不能成为道德地位高低的标准：我们不会认为一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就比福利院的智障儿童有着更多的道德地位，更多的权利。我们拥有的聪明度使我们总是能成为优胜者，但这并没有使我们获得道义上的胜利。英国动物程序委员会（Animal Procedures Committee APC）最近的一个报告中将代价/效益作为评估动物实验的核心，而代价是指动物遭受的疼痛和痛苦。正如西方著名哲学家Bentham在200年前所说：“关键不是它们能推理或说话，而是它们能感受痛苦吗？”[7]而这种“感受痛苦的能力”，才更应该是一个生物是否有权利受到平等考虑的关键特征。当伦理学上不伤害原则要求我们有义务不将痛苦施加给别人，对于感受痛苦能力高于我们数倍的动物，我们同样承担有这样的义务。而且有些动物，与有严重学习障碍，或是严重老年痴呆症的患者相比，在智力方面可能会更高级，如果智商可以作为决定谁参与实验的标准，那我们人类中的这些弱势群体，是否也难逃被用作试验对象的噩运？

第三，“只有人类可以履行义务”

反对者的论证是这样的：权利和义务总是相伴的，一个人只有履行义务，才能享有权利，由于人类能够并且也履行了义务，他们就有不接受实验的权利，而动物没有能力也未履行义务，所以没有权利拒绝实验。事实上，将一个人保护自己免受伤害的权利建立在必须履行某种义务的基础上，是不合逻辑的。现实中，没有人会眼看着脑瘫孩子受到伤害而无动于衷，但却有很多人可以容忍动物经受残酷实验的折磨和伤害，要知道，他们都是没有能力履行义务的。

事实上，对于这种不是建立在对方同意基础上的实验，对人，还是对动物，都是没有相关伦理学标准可为其辩护的。最终，实验倡导者们不可避免地强调，只因为人类是和动物不同的物种：我们是人，而他们仅仅是动物。这是一种保护自己物种的自然倾向，没有任何道德相关性。

也许有人会说，实验不符合伦理是因未取得受试者的知情同意，未尊重他们的自主性，而对动物来说，知情同意是无法取得的。在赫尔辛基宣言中规定，“对无行为能力的受试者的知情同意，应由父母或者监护人表示同意”，并且“该研究对促进代表人群的健康是必要的。”“在人体医学研究中，对受试者健康的考虑应优先于科学和社会的兴趣。”[8]纳粹和731部队的人体实验，都未取得受试者的同意，实验完全不考虑受试者的利益，对他们的健康和生命带来巨大伤害。而实验对象涉及到动物，情况也是类似的。首先，毋庸置疑大部分试验是为了人类的健康和利益，而受益者决不是动物，有理由认为

动物是不情愿的。鸟儿遭受钻颅刮骨之痛，是为了人类能更好地控制它们的行动做事；美国辛辛纳提市的圣堂医院把一只狗捆绑起来“活烤”，是为了测试灼伤的结果以便推测人类灼伤的病理变化；美国匹兹堡兽医院的研究者曾电击1042只老鼠脚，用杯状电击棒强烈电击老鼠的眼睛及耳朵，以期获得动物在不同惩罚时的反应进而推测人类的心理。常识告诉我们，动物们并不要求去受苦或死亡，它们整个的一生就是不断地试图避免受苦和死亡的一生。这些残忍的试验，我们何以能因无法取得他们同意为理由，就强加痛苦于他们呢？其次，当下国外很多国家都建立了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委员会，任何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科研教学项目都要经过伦理学评价和审查，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FAW)是国际上最大的动物福利组织，宗旨就是为动物的生存权益代言，他们可以代表动物表达同意或拒绝。[9]

总之，未获得同意的实验，对人和对动物来说，有三点相似：1、都对受试对象带来了巨大的心理和生理的痛苦和伤害。2、受试对象都是非自愿的、有感觉的个体，实验未取得他们的同意。3、受试者并非直接的受益人。

但是，社会却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态度对待：人们谴责纳粹、日本731部队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自主性，这样的实验是惨无人道的暴行。而对于动物实验，却又认为为了人类的福利，牺牲动物的利益是理所应当的。为什么？这是因为大部分人，正是仅仅由于实验的对象不同，便应用了不同的伦理学理论去考虑。受试对象是人，应用的是道义论，人们普遍认为这样的实验侵犯了人的尊严，无视人的自主性，本身就是不合伦理的，而无论数据结果对他人和社会有多大的福利。即便受试者表示同意，这种同意也常常被质疑其真实性，是否受到了胁迫或引诱，并且受试者的利益总是被强调要求考虑的。纽伦堡法典中这样陈述这一关键原则：“受试者的自愿同意绝对必要。” [10]

而对动物受试者，应用的则是效用论。如果动物实验可以造福社会与人类，法律常常是允许开展的。英国皇家社会最近论证说，只要某项动物实验有确凿的依据，并被认为对公众有利，就可以开展。显然他们未注意到这样一点：如果仅仅成功的结果就可以为某项实验研究做道德辩护的话，那么在人身上做实验更应该得到辩护——在探究人类疾病的实验中，人类相比较动物无疑是更加恰当的科学模型。

“Do unto others as you would have them do unto you”这句话是国外动物保护主义者们的黄金法则，意思类似于我国的古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自己不想受到伤害，就不要把伤害强加于他人。而为什么要将动物也划归于我们道德关怀之内，正如Bentham认为，是他们同样具有“感受痛苦的能力”，他还说，“或许有一天，动物可以取得原本属于他们、但只因为人的残暴之力而遭剥夺的权利。” [11] 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人类道德关怀的对象也在逐渐扩大，当所有人都被纳入道德共同体的范围内时，有些学者认识到我们扩展道德关怀对象的脚步不应停留在人的范围内，还应扩展到有生命的动物身上。具体到实验科学，无论受试者是动物还是人类，我们不应主要从研究者或公共利益的角度考虑，更应当首先从受试者的角度考虑实验的伦理问题。

然而，从现实主义的角度考虑，当前完全取消动物实验是不现实的，要解决科学与伦理之间的冲突，动物实验替代方法应运而生。1959年，英国的动物学家W. M. S. Russell和微生物学家R. L. Burch出版了《仁慈的实验技术原理》(也译作《人道主义实验技术原理》)一书，在书中他们最早系统地提出了以实验动物的减少、替代与优化作为目标的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理论，即3R理论：在动物实验中遵循减少(reduction)、替代(replacement)和优化(refinement)的原则。[12]自1980年以来，欧盟及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先后都进行了动物福利方面的立法。动物福利组织也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起来，WTO的规则中也写入了动物福利条款。我国2003年《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最新讨论稿中首次将动物福利单独列为一章，提出要爱护实验动物，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之后又制定了《关于“九五”期间实验动物发展的若干意见》，2006年九月，科技部又发布了《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实验动物的立法是带有强制性的最有效的科学管理手段，应该看到，目前我们国家的相关法规存在着主要侧重在保证实验动物质量，对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强调不够种种问题，虽然仍然有很多不让人满意，但这标志着我国动物福利法制化的开始。

参考文献：

[1] 引自Peter Singer《动物解放》第二章，青岛出版社祖述先中译本，2004年。

[2]来源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转山东省教育厅信息<http://www.cqgkj.org/ItemRead.aspx?ContentNo=2783>

[3] Carl Cohen. The Case for the Use of Animal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Vol. 315, no. 14 (1986), pp865-870

[4] D Thomas. Laboratory animals and the art of empathy, *J. Med. Ethics* 2005; 31; 197-202

[5] 同上

[6] 杨同卫. 从天赋人权到大自然的权利[J]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2, (6): 45-47.

[7] Bentham J.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England: Blackwell, 1984.

[8]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载《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04年。

[9] 参见官方网站<http://www.ifaw.org/ifaw/general/default.aspx>

[10] 翟晓梅, 邱仁宗主编. 生命伦理学导论[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435-436

[11] 唐道林, 肖献忠. 动物实验面临的伦理问题[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3, (5): 29-30.

[12] Gulmd F. introduction to the 3Rs (Refinement, Reduction and Replacement). Contemporary topics in laboratory animal science, 2005, 44(2): 58—59.

Can Animal Experimentation Be Justified Ethically?

--- A Comparative Study in Animal Experimentation with Human Experimentation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biomedicine is based on animal experimentation. The author conducts a comparative study in animal experimentation with human experimen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value, IQ, right and obligation and argues that animal experimentation could not be justified ethically. And th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them are due to the application of different ethical theories.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develop relevant law or regulation to ensure the welfare and rights of animals.

Key words: animal experimentation human experimentation value ethics

作者简介:

马永慧 (1982-), 女, 新疆哈密人, 北京协和医学院 (清华大学医学部), 2005级硕士研究生。

《中国医学伦理学》2007年十月第20卷第五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与传真: 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sethics@yahoo.com.cn